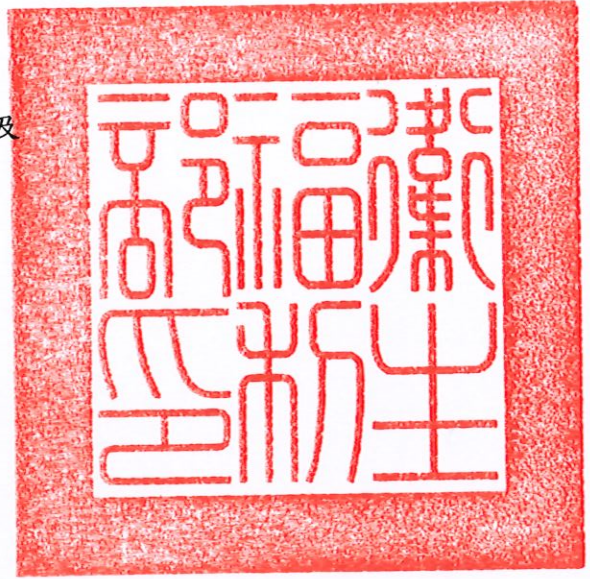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11300968號  
附件：「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相關規定」原規定及  
廢止理由pdf檔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相關規定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廢止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。
- 三、「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相關規定」原條文及廢止理由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(<https://mohwlaw.mohw.gov.tw/>)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  
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 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 地址：115-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 號

(三) 電話：02-27877331

(四) 傳真：02-26531062

(五) 電子郵件：[fsjunyu@fda.gov.tw](mailto:fsjunyu@fda.gov.tw)

部長 薛瑞元

